**丽水学院书院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事由 |  | | |
| 放置栏目 | 1.通知通告（ ） 2. 新闻速览（ ） 3. 思想引领（ ）  4.心灵有约（ ） 5. 青春丽院（ ） 6. 职来职往（ ）  7.平安校园（ ） 8. 缤纷丽园（ ） | | |
| 播放时间 |  | | |
| 上  传  内  容 | 可另附 | | |
| 申请单位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| 签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管理单位  审批意见 | 签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1.播放内容由申请单位制作成图片、无声音的PPT或视频（mp4或wmv格式），与审批表一同报送；2. 学生处根据播放实际情况有权对内容和形式进行适度修改。